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与反贿赂管理声明

### 一、目的

为增强企业廉洁建设，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预防个别员工利用职务及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维护公平商业秩序，保障公司、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共利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声明。

### 二、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格林美及其所有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各级管理人员、全体在职员工，以及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等所有合作伙伴，和以公司名义开展商业活动的第三方机构与个人。

本声明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

### 三、管理架构

公司监事会行使决策层级职能，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健全预防腐败风险等内部控制体系，对反腐败政策落实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预防、发现及纠正腐败行为，为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接受来自监事会的监督。公司督察部是反腐败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范围的反腐败日常工作，包括接受内外部相关举报，并进行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等，与公司各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合作共同推进廉洁合规治理。

### 四、总体要求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反腐败政策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管

理方针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公司定期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系统的腐败风险评估，开展内控机制优化工程，构建“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反腐败与反贿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4.1 反贿赂要求

1. 禁止向政府官员、商业伙伴员工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现金及礼品卡、购物卡、加油卡等现金等价物，或奢侈品牌服饰、手提包、珠宝首饰等高价值礼品；严禁以非商务目的，为上述对象安排旅游、度假等活动。

2. 与政府官员、商业伙伴员工开展商务往来时，禁止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奢侈的款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高档私人会所、豪华场所进行消费，确保款待行为不超出正常商务礼仪范畴。

3. 开展捐赠或赞助活动时，需严格核查受赠方资质，禁止向非合法设立、无对应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捐赠、赞助，杜绝借捐赠、赞助名义变相输送利益。

4. 员工在业务交易全流程中，禁止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合作方提供回扣、好处费、佣金等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私下承诺、利益分成等方式为合作方谋取不当商业优势。

5. 报销各类业务费用时，需提供真实、合规的票据材料，票据内容需与实际业务用途、金额完全一致；禁止伪造、篡改报销票据，或虚构业务场景套取公司资金，确保费用支出真实合规。

6. 以公司名义开展活动的第三方，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委托他人、变相操作等），向公司合作伙伴相关人员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违规手段帮助公司或自身获取、维持业务，或谋求商业行为中的不正当利益。

#### 4.2 反腐败要求

公司员工应当与合作公司/伙伴的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禁止实施

下列收受贿赂的行为:

1. 收取回扣等好处费;
2. 收取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
3. 接受或要求业务单位为本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通过以私人名义向业务单位借钱的方式变相索贿受贿;
5. 通过出借并约定高额利息 (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等方式变相受贿的;
6. 通过在业务单位入股分红的方式变相受贿的;
7. 以高买或低卖等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
8. 以开办公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 未实际出资的;
9. 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 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的;
10. 以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
11. 其他受贿或变相收受业务单位贿赂的行为。

#### **4.3 礼品收赠要求**

1. 禁止收受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 (股票、债券、基金等)、支付凭证 (购物卡、储值卡、优惠券等) 及贵金属、珠宝、高档手表、奢侈品等贵重物品;
2. 禁止收受或赠送可能影响业务决策的实物礼品, 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房产、家电、高端数码产品、定制化奢侈品等;
3. 禁止以“样品”“试用装”“纪念品”等名义, 变相收受或赠送超出合理业务需求、具有较高价值的物品;

4. 禁止通过亲属、特定关系人或第三方代为收赠礼品，规避监督管理。

公司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礼品收赠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商业信誉及公平竞争秩序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上缴至行政部并进行登记。

#### **4.4 政治性捐赠要求**

公司坚持商业经营与政治活动严格分离，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政治性捐献，不利用政治性捐献谋取商业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确保经营活动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维护公司公平、透明的商业形象。

1. 严禁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通过第三方、关联方、员工亲属等），向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党、政治团体、政治候选人，或从事政治活动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物资、场地、设备、服务等支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政治性捐献；

2. 严禁公司将经营资金、资产用于与商业经营无关的政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政治集会、竞选宣传、政治议题游说等，不得为政治活动承担费用；

3. 严禁员工以公司名义或利用公司资源（如职务身份、办公场所、公司信息 etc）参与政治性捐献活动，不得代表公司表达政治立场或参与政治相关协作，个人政治行为不得与公司业务、形象绑定。

4. 严禁以“公益捐赠”、“项目赞助”、“合作投资”等名义变相开展政治性捐献，确保所有资金支出均与公司合法经营目标直接相关。

#### **4.5 慈善捐赠或赞助要求**

公司慈善捐赠与赞助活动仅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益目标的事项（如扶贫济困、环境保护、教育助学、灾害救助等），不得与商业合作直接挂钩，不得借公益名义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或变相实施贿赂行为。

1. 严禁以慈善捐赠、赞助为条件，要求合作方（供应商、客户、承包商等）在业务合作中给予特殊待遇（如优先中标、价格倾斜、合同条款让利等），杜绝

变相利益输送。

2. 严禁向非合法登记的公益组织、无公益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开展捐赠、赞助,不得向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关联的主体定向捐赠,规避利益冲突。

3. 严禁通过第三方(如员工亲属、关联企业、合作方)变相转移捐赠资金,或虚构公益项目、伪造捐赠凭证套取公司资金,用于非公益用途或私下利益分配。

4. 严禁将慈善捐赠、赞助与员工个人利益挂钩(如以捐赠额度作为员工晋升、业绩考核的依据),或要求员工个人承担公司应履行的公益支出,变相增加员工负担。

## 五、管理措施

### 5.1 培训与教育

公司构建反腐败培训机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培训模式,以定期开展与不定期加训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反腐败专题培训,确保培训覆盖全层级、全岗位。每年围绕内、外部反腐败典型案例及行业违规警示案例,针对全体员工及各级管理者开展多维度、场景化的商业道德警示宣导,通过案例拆解、风险剖析强化全员廉洁风险意识。同时,积极推动商业伙伴参与反腐败体系共建。

### 5.2 举报渠道

公司员工、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公司正当举报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腐败行为,举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箱、举报电话热线、举报信箱等。对于收到的举报信息,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公正开展调查工作。

举报邮箱: [jiancha@gem.com.cn](mailto:jiancha@gem.com.cn)

举报热线电话: 18938976919

举报信箱: 邮编 51810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

大厦 43 楼格林美集团 督察部收

邮编 448124,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督察部收

### 5.3 举报人保护

公司鼓励员工对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公司在举报、受理的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对举报人的保护机制；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 5.4 违规处理程序

公司督察部通过主动巡查、举报调查、专项监察确定调查项目，除特殊情况经批可不事先通知外，以《监察通知书》告知被调查方配合；开展监察时可调阅资料、参与会议、开展问询、调配人员等，调查后 7 日内向集团领导提交《监察调查报告》及其他汇报材料，同时以《监察建议书》要求被调查方限期整改反馈。

对于公司员工出现贪腐、舞弊等违规行为，公司将依据《廉洁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调岗、降级、减薪、开除等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合作伙伴出现行贿、送礼等行为，公司将依据《格林美反不正当竞争协议》终止双方交易关系，解除相关交易合同、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报送行政、司法机关予以追究，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 六、附则

本文件由集团 ESG 管理委员会审批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相关指引和标准进展以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定期完善并更新本文件内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